

# 新加坡中医研究院章程

## 目录

	页数		页数
<b>第一章 简介</b>		<b>第七章 理事会各职位的职权</b>	
1. 名称	2	23. 院长	6
2. 营运地址	2	24. 副院长	6
3. 愿景	2	25. 秘书长	6
4. 任务	2	26. 副秘书长	6
5. 宗旨	2	27. 财政长	6
<b>第二章 组织结构与入会程序</b>		28. 委员	7
6. 组织结构	3	<b>第八章 查账和财政年度</b>	
7. 入会程序	3	29. 查账	7
<b>第三章 咨询委员会的职责</b>		30. 财政年度	7
8. 咨询委员会的责任和权力	3	<b>第九章 财务管理</b>	
<b>第四章 理事会</b>		31. 支付方式	7
9. 职位设置	4	32. 款项动用	7
10. 理事会选举	4	33. 年捐	7
11. 任期	4	34. 收入	8
12. 会议通知	4	<b>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</b>	
13. 理事/普通会员/准会员守则	4	35. 信托人	8
<b>第五章 理事会委任的职务</b>		36. 信托人条件	8
14. 工作委员会	5	37. 信托人的职位取消	8
15. 专科分院	5	38. 选举信托人	8
<b>第六章 会员大会与特别会员大会</b>		39. 产业申报	8
16. 最高权力机构	5	<b>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和解散</b>	
17. 预定开会日期	5	40. 章程修改程序	8
18. 议程项目	5	41. 解散程序	8
19. 提案	5	<b>第十二章 禁例</b>	
20. 法定人数	5	42. 访客禁例	9
21. 特别会员大会	6	43. 一般禁例	9
22. 大会必备	6	<b>第十三章 其他</b>	
		44. 证书	9
		45. 附则	9

---

# 新加坡中医研究院章程

## 内容

### 条规

#### 第一章 简介

**1. 名称**

本院全名为“新加坡中医研究院”，简称为“研究院”。

**2. 营运地址**

研究院营运地址为：705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28127。若地址有更改，将函达社团注册局。研究院的活动将限于以上地址或其他预先通知社团注册局的地址。

**3. 愿景**

作为新加坡最高中医学术机构，成为国际最具权威的中医学术团体之一。

**4. 任务**

- (1) 促进和弘扬中医药教育及知识。
- (2) 为符合既定条件的中医师授予中医专科证书。
- (3) 维护新加坡中医研究院的利益和尊严。
- (4) 推动中医药科研和倡导循证医学以提高中医疗效。
- (5) 提升中医临床技能以保障患者的健康。
- (6) 推动中西医药学的合作。

**5. 宗旨**

- (1) 提高中医专业水平与制定最高道德操守的准则以维护中医专业专业
- (2) 促进和发展中医研究生教育。
- (3) 鼓励、奖赏、推动中医科研。
- (4) 发展中西医学相关学科，促进中西医学学术交流。
- (5) 联系国内外医药团体，开展国际医学学术交流和合作。

---

## 第二章 组织结构与入会程序

### 6. 组织结构

#### (1) 赞助人

由理事会提名 1 名在社会上拥有崇高声誉的公众人士担任。

#### (2) 咨询委员会委员

由理事会提名不超过 15 位拥护本院宗旨，并对社会和中医有贡献的专业人士出任。咨询委员会由主席、秘书和委员组成。每届任期为 2 年，各职位的任期不能超过 3 届。咨询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 1 次。会议通知书将至少在 2 周前发出。

#### (3) 院士

理事会提名并经专家团审核，由对中医事业有突出贡献的中医师担任。

#### (4) 荣誉院士

由理事会提名具有良好声誉的中医师，或各行业对中医事业有贡献的人士担任。

#### (5) 普通会员

新加坡注册中医师，拥有被承认的中医医学高级（硕士/博士）学位，全职行医至少 5 年，在国内外被认可的中医杂志/医学期刊发表论文/研究报告至少 2 篇者。

#### (6) 荣誉会员

由理事会提名对中医事业有贡献的中医师担任。

#### (7) 准会员

新加坡注册中医师，拥有被承认的中医学士/专业文凭/高级专业文凭，全职行医至少 5 年者。

#### (8) 企业会员

本院接受以企业/团体为申请单位的会员，该企业/团体的总裁/主管将签署申请表格并负责与本院联系。

企业会员必须协助维护本院崇高的专业形象和支持各项重要活动。

企业会员将派遣为数 4 位的职员参与本院各项学术活动，也将优先获得分配展览摊位，并从互联网的联系人和出版刊物的广告中受惠。

### 7. 入会程序

(1) 由申请者本人提交申请表格（由两位普通会员/院士/拥有 20 年以上行医经验的资深医师推荐），经理事会审核批准后，以书面通知。

(2) 会员入会需由本院秘书处办理入会登记手续，缴交年捐和入会行政费，发给章程手册，并备案。

(3) 唯院士和普通会员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(4) 赞助人、荣誉院士、荣誉会员、咨询委员会委员、企业会员和准会员可以参与研究院各项活动，但不拥有选举和被选举权。

---

## 第三章 咨询委员会的职责

### 8. 咨询委员会的责任和权力

- (1) 为院长和理事会提供有关研究院发展策略和学术发展趋势。
- (2) 为涉及研究院的重大事件提供专业意见。
- (3) 协助本科后教育及有关的学术活动。
- (4) 协助及推动研究院成为一个有活力的组织；秉持研究院宗旨，加强会员的联系。
- (5) 促进及推动海外和本地中医研究机构有关科研的紧密合作。
- (6) 协助理事会寻求发展资源和研究基金，以支持研究院各项活动。

## 第四章 理事会

### 9. 职位设置

(1) 理事会由 13 位理事组成。其中 6 位理事是由卫生部长委任。卫生部、教育部和中医管理局主席各推荐 2 位。这 6 位被委任的理事可以是或不是中医师。另外 7 位理事将在会员大会上被普通会员或院士提名选举，以最高票数被选出。13 位理事的职位，将在 1 个月内举行的理事会上，通过选举来决定。理事会每 2 年选举 1 次。

(2) 理事会设置以下职位：

- ① 院长 1 名
- ② 副院长 2 名（第 1 和第 2 副院长）
- ③ 秘书长 1 名
- ④ 副秘书长 2 名（第 1 和第 2 副秘书长）
- ⑤ 财政长 1 名
- ⑥ 委员 6 名

### 10. 理事会选举

(1) 理事会的选举必须由一个工作委员会负责，理事会在解散后立即设立一个由顾问、主席、秘书和委员组成的工作委员会，全面负责选举/会员大会的准备工作。

(2) 工作委员会需在 2 周内征募候选人，以参与理事会选举工作。

(3) 工作委员会在理事会选举完成后将自动解散。

(4) 候选人需填妥提名表格（由 2 位普通会员/院士推荐），并在会员大会 2 周前呈交秘书长。候选人也必须出席当天的会员大会。

### 11. 任期

(1) 每届理事会的任期为 2 年。

(2) 各职位的任期不能超过 3 届（6 年），财政长的任期不能超过 2 届（4 年），而查账的任期只限 1 届（2 年）。

## 12. 会议通知

- (1) 理事会每 2 个月开会 1 次，开会前需由秘书长预先在 1 周内通知理事。
- (2) 若院长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决定在任何时候召开临时/特别理事会，不过需要 5 天前通知理事。
- (3) 理事会的法定人数为总理事人数的 60%（8 位），院长和秘书长必须出席。

## 13. 理事/普通会员/准会员守则

- (1) 理事会成员需由行为良好、未曾触犯过法律的新加坡公民担任，必须严格遵守社团注册局的法律条款。
- (2) 理事会成员除非受理事会委托，个人不能擅自利用理事职位名称从事与理事会利益毫无相关的活动。
- (3) 理事会成员若在没有得到本院院长书面批准而连续 3 次无故缺席理事会，或因故无法履行理事会职责时，理事会有权推举合适人选，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选出代替人选，直至下届会员大会改选为止。理事会成员的更动将在 2 周内函达社团注册局和慈善总监。
- (4) 若会员触犯医疗法令/国家法律，则理事会有权开除其会籍。
- (5) 被开除会籍的会员可以在接到通知书后 1 个月内向会员/特别会员大会上上诉，大会的裁决定是最终的决定。
- (6) 理事会有权在届满前罢免由理事会委任的理事，而另委任他人代之。

## 第五章 理事会委任的职务

### 14. 工作委员会

理事会有权力根据工作需要，酌情设立若干工作委员会，以承办和协助理事会日常工作。

### 15. 专科分院

- (1) 理事会在社团注册局的批准下，可以按不同学科或专业，成立相应的专科分院（名称为“新加坡中医研究院某某分院”，对外交往时，经秘书处批准可使用“新加坡中医研究院某某分院”的名称）。
- (2) 研究院秉持自身的宗旨，可以设立公司以从事商业活动。所设立的公司需非盈利性和以成果为导向，其研究成果需服务于慈善组织和中医师。研究院在设立该机构前应该书面寻求社团注册局和慈善总监的批准。

## 第六章 会员大会与特别会员大会

### 16. 最高权力机构

本院既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院长主持的会员大会。

### 17. 预定开会日期

会员大会将在每年三月底前举行。

---

## 18. 议程项目

- (1) 理事会常年报告书。
- (2) 上年度财政报告和下年度财政预算。
- (3) 每 2 年投票选举 7 名理事和 2 名查账。

## 19. 提案

若会员有提案列入议程，必须在会员大会前 2 周以书面通知秘书长。

## 20. 法定人数

- (1) 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为会员总人数的 25%或 30 名会员（以少者为准）。法定人数不能以代理委托书的方式替代。
- (2) 若在会员大会召开时，参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，则会议需延后半小时召开，若最终人数仍不足法定人数，会员大会将继续召开，但将丧失对章程修改的权力。

## 21. 特别会员大会

- (1) 在特别情况下，在任何时间，若获得拥有选举权的会员总人数的 25%或 30 名会员（以少者为准）的书面要求，院长将召开特别会员大会，召开前 1 个月必须由秘书长发信将讨论事项以书面通知会员。
- (2) 若在发函后 1 个月理事会尚未召开特别会员大会，则该批会员将致函通知全体会员，在 14 天内召开特别会员大会，并在 7 天前将议程张贴在本院布告栏。

## 22. 大会必备

- (1) 会员大会和特别会员大会召开前 1 个月，秘书长将致函全体会员，说明开会日期、时间和地点。
- (2) 会议召开前 7 天也必须将议程张贴在本院布告栏。

# 第七章 理事会各职位的职权

## 23. 院长

- (1) 主持理事会和会员大会的召开，代表研究院参与各项对外活动。
- (2) 与理事会成员协作，拟定全年活动框架和方向。
- (3) 代表研究院出席咨询委员会召开的咨询委员会会议。

## 24. 副院长

- (1) 两位副院长将协助院长推动各项活动。
- (2) 第一副院长将主理中医教育，当院长缺席时代替院长主持各项工作。
- (3) 第二副院长将主理学术研究。

## 25. 秘书长

- (1) 保管本院记录（除财政记录外），并确保其正确性。
- (2) 保存理事会和会员大会记录档案。

- 
- (3) 保存会员入会档案，并统计现有会员人数。
  - (4) 主持本院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。

#### 26. 副秘书长

- (1) 两位副秘书长将协助秘书长处理日常行政工作。
- (2) 第一副秘书长将主管对外事务，并组织/协调研讨会/学术大会/学术讲座。
- (3) 第二副秘书长将协助秘书长和财政长处理各项日常工作，并在秘书长和财政长缺席时，代替执行他们的任务。

#### 27. 财政长

负责本院财务，并确保其准确性。拟定全年财务收支/预算，确保收支平衡。

#### 28. 委员

其工作性质由理事会按照需要而决定。

## 第八章 查账和财政年度

#### 29. 查账

- (1) 两位查账是在常年会员大会由普通会员/院士投票选出，他们并不属于理事。查账的任期为1届，即2年，而不能连任。
- (2) 若研究院的全年收入/支出超过50万，则依社团条规第4节，研究院的账户必须由拥有合格证件的会计公司来审核。
- (3) 两位查账将审核年度收支账目，并完成财政报告以提呈常年会员大会。在其任期内任何时间，皆应接受院长的要求，审查研究院收支账目，并提呈财政报告给理事会。

#### 30. 财政年度

本院财政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## 第九章 财务管理

#### 31. 支付方式

- (1) 本院收支可以用支票/现金形式，若款项超过\$500/-，则必须以支票形式进行。
- (2) 来往户头的支票需由三位理事签署，财政长为法定支票签署者，其他可从院长、秘书长和第二副秘书长中任选其中两位。

#### 32. 款项动用

- (1) 理事会授权给财政长每月可以动用新币500元作为本院日常琐碎开支。

- 
- (2) 财政长手头所拥有的现款不能超过新币 500 元，若超过新币 500 元，则当把余款存入银行。
  - (3) 理事会有权每年动用新币 50,000 元。
  - (4) 若所动用的款项超过新币 50,000 元，则应在会员大会上寻求批准。

### 33. 年捐

- (1) 申请人被批准入会时，将缴交一次过的入会行政费和至少 1 年的年捐，其数目由理事会决定，并经会员大会批示。
- (2) 年捐必须在每年 2 月前预先缴交。
- (3) 财政长将以书面通知逾期 2 周末缴交年捐的会员。
- (4) 会员逾期 2 周末缴交年捐，将丧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- (5) 若逾期 6 个月未缴交年捐，秘书长将以挂号信函通知，若不及时作出反应，则将自动丧失其会员资格。
- (6) 会员持续缴交年捐超过 20 年，将豁免缴交年捐。
- (7) 若会员打算放弃会籍，则需以书面通知秘书长。
- (8) 本院接受公众人士及会员的捐款。
- (9) 若普通会员一次过预先缴交 10 年的年捐，则将授予“永久会员”的名衔。

### 34. 收入

研究院的收入和资产，以及其盈利和利润，在任何时间和地点，都将用于有利于促进研究院宗旨和目标的事业上，而不能转移到任何与研究院相关的人士或会员的名下。

## 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

### 35. 信托人

若本院拥有不动产，则应委托信托人，以便向社团注册局和税务局申报。

### 36. 信托人条件

- (1) 人数可为 2 人至 4 人。
- (2) 必须是新加坡公民。
- (3) 必须在会员大会上受到会员的委托。
- (4) 在没有获得会员大会的批准下，不得出售和抵押任何不动产。

### 37. 信托人的职位取消

由于以下情况，信托人的职位将自动被取消：

- (1) 信托人死亡，或精神状态不佳。
- (2) 离开新加坡超过 1 年。
- (3) 因不良行为被定罪。
- (4) 自动辞职。

---

### 38. 选举信托人

若有罢免信托人的建议或需要推举新的信托人，必须于会员大会/特别会员大会 2 周前在本院布告栏张贴海报，经会员大会/特别会员大会商议另选新的信托人。会员大会/特别会员大会的结果需通知社团注册局和慈善总监。

### 39. 产业申报

属于研究院的不动产的地址、信托人的名字若有更换，必须致函通知社团注册局和慈善总监。

##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和解散

### 40. 章程修改程序

章程修改必须在会员大会上讨论，并获得 2/3 以上到会的会员同意。章程修改必须在 1 个月内通知社团注册局和慈善总监核准后方可生效。

### 41. 解散程序

- (1) 本院若在某种情况下需要解散，理事会需把解散的缘由通知全体会员，并在会员大会上讨论，并获得 2/3 以上到会的会员投票通过。
- (2) 本院解散前，需厘清债权债务，其剩余资产在会员大会上讨论后决定。捐献慈善事业或与本院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- (3) 解散后，在 7 天内必须致函通知社团注册局和慈善总监。

## 第十二章 禁例

### 42. 访客禁例

访客参观本院不能享有优惠待遇，也不能干预本院的行政，而必须遵守本院的条例和规章。

### 43. 一般禁例

- (1) 本院不能从事赌博、推销赌博、贩毒活动及任何非法活动。
- (2) 本院基金不能用来作为会员犯罪的罚款。
- (3) 本院不能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联盟活动。
- (4) 本院不能从事与政治和宗教相关的活动，其基金和营运场地也不能作为政治和宗教活动用途。
- (5) 本院不能以会员、理事或委员的名义持有任何形式的彩票。除非是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- (6) 本院不能向公众人士筹款，除非以书面形式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，得到书面的许可。
- (7) 本院从事在国外的活动时，不能违背当地的法律。

---

## 第十三章 其他

### 44. 证书

各类会员证书（聘书），必须由“新加坡中医研究院”统一印制。

### 45. 利益冲突

- i. 当执行理事会中有成员对欲商讨的交易有利益冲突时，该成员在商讨之前需透露执行理事会。
- ii. 另，有利益冲突的成员不应参与讨论和投票表决该项交易，有利益冲突的成员也应要求退出讨论会，并由执行理事会管理层决定之。

### 46. 附则

#### (1) 解释权

若对日常行政工作有争议，章程又未言明具体作法时，理事会有权根据客观情况作出决定。若没有在会员大会上被否决，理事会的决定是最终的裁决。

#### (2) 争执

若会员间有任何争执，可以在特别会员大会上求得和解。若特别会员大会不能解决会员间的争执，则将诉诸法律。

#### (3) 版本

本章程有 2 个版本——中文和英文。若对内容有争议，则应以英文版本为依据。